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
選課注意事項及選課須知

【選課注意事項】

一、選課時間表

※網路教學評量、學生核心能力問卷填答時間於 108 年 12 月 9 日[9:00]開始至 108 年 12 月 24 日[21:00]截止

初選時程(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-16 週)

週次(108-1)	日期	星期	事項	備註
第十五週(108 年)	12/16	一	第一階段初選【9:00-21:00】	
	12/17	二	第一階段初選【9:00-21:00】	
	12/18	三	網路選課篩選分發作業	系統不開放
	12/19	四	第一階段初選公告【12:00】	系統不開放
	12/20	五	第二階段初選【9:00-21:00】	人數上限調整(14：00 至 17：00)
	12/21	六	第二階段初選【9:00-21:00】	
	12/22	日	第二階段初選【9:00-21:00】	
第十六週(108 年)	12/23	一	網路選課篩選分發作業	系統不開放
	12/24	二	第二階段初選公告【12:00】	系統不開放
	12/25	三		
	12/26	四		
	12/27	五		
	12/28	六		
	12/29	日		
第十七週(109 年)	12/30	一		
	12/31	二		
	1/1	三		
	1/2	四		
	1/3	五		
	1/4	六		
	1/5	日		

加退選時程

週次 (108-2)	日期 (109 年)	星期	事項	備註
開學前一週	2/24	一		
	2/25	二	第一階段網路加退選【9:00-21:00】	
	2/26	三	第一階段網路加退選【9:00-21:00】	人數上限調整 (14：00 至 17：00)
	2/27	四	第一階段網路加退選【9:00-21:00】	
	2/28	五		
	2/29 (進修學院開學)	六		
	3/1	日		
第一週	3/2	一	網路選課篩選分發作業	系統不開放
	3/3	二	第一階段網路加退選公告【12:00】	
	3/4	三		系統不開放
	3/5	四	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【9:00-21:00】	
	3/6	五	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【9:00-21:00】	人數上限調整 (14：00 至 17：00)
	3/7	六	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【9:00-21:00】	
	3/8	日		系統不開放
第二週	3/9	一	網路選課篩選分發作業	系統不開放
	3/10	二	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公告、選課確認【12:00】	
	3/11	三	選課資料更正申請	
	3/12	四	選課資料更正申請	
	3/13	五	選課資料更正申請	
	3/14	六		
	3/15	日		
第三週	3/16	一		
	3/17	二		
	3/18	三		
	3/19	四		
	3/20	五		
	3/21	六		
	3/22	日		

一、進修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

※網路初選（進修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、16 週）

第一階段初選:108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一)～108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二)[每天 9:00 -21:00]

第一階段初選公告:108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四) [12:00]

第二階段初選:108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五)～108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日)[每天 9:00 -21:00]

第二階段初選公告:108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二) [12:00]

※二階段網路加、退選

第一階段選課：109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二)-2 月 27 日(星期四)［每天 9:00-21:00]

第一階段公告：109 年 3 月 3 日(星期二)［12:00]

第二階段選課：109 年 3 月 5 日(星期四)-3 月 7 日(星期六)[每天 9:00-21:00]

第二階段公告：109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二)［12:00]

受理選課資料更正申請(紙本作業):109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[8:00]-3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[17:00]

初選注意事項

1.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學校不再列印、發放選課初選單，欲加、退選課的同學請於系統開放期間自行上網選課，選課記錄亦請自行列印存查。
2.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復學生無法參與初選；欲加、退選課程請先完成復學手續，再於二階段網路加退選時間（109 年 2 月 25 日-2 月 27 日）登入網路選課系統選課。
3. 學生欲參與初選，需先填答<課程網路教學評量及核心能力問卷>。網路教學評量及核心能力問卷開放填寫時間：108 年 12 月 9 日[9:00]起至 108 年 12 月 24 日[21:00]止。
4. 進修學院各年級各班所開設之必、選修課程（含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），會由教學業務組統一作選課轉檔，匯入學生個人課表；延修生請自行上網選課。
5. 學生跨部選課應依<學生選課要點>及<學生跨部選讀實施要點>辦理。請先填寫跨部選讀申請單，經授課老師、系主任簽核同意後送教務組憑辦，方可上網跨部選課；未完成跨部選讀申請者，教務組將於初選結束後刪除跨部選讀課程。
6. 入學時有申請學分抵免通過者，請於加、退選期間自行退選課程。(ex. 通識課程獲准抵免，就請自行退掉通識課程）
7. 修習學分之規定：
   (1)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最低不得少於 9 學分，最多不得超過 21 學分。
   (2)、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最多不得超過 23 學分。
8.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生(不含延畢生)註冊費用依初選結果課程總時數計算。
9. 網路選課系統網址:
   學校首頁「使用者入口列－在校學生－課務資訊－三部網路選課系統」。

（一）加退選注意事項

1. 學生應於選課結果公告期間，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並列印存查。
   學生未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向教務組反映選課結果異常，學校將以網路選課系統之選課結果紀錄為準，之後概不受理更正要求。
2. 為求公平性，學生如因疏忽未儲存資料或未依規定時間上網選課等個人因素，導致發生影響繳費、畢業資格等問題，除以下情形得請求補救外，概不受理學生選課資料更正申請：
   (1)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(含延畢生)。
   (2) 非應屆畢業生且非延畢生者，總學分數超過 21 學分者。
   (3) 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者，選課總學分數超過 23 學分者。
   (4) 選課總學分數不足 9 學分者(含復學生、轉學生)。
   (5) 課程衝堂者。
   (6) 其他特殊情形(由教務組審核)
3. 修習學分之規定：
   (1)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最低不得少於 9 學分，最多不得超過 21 學分。
   (2)、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最多不得超過 23 學分。
4. 每學期跨系選修科目以 6 學分為限；各系採納他系選修學分為畢業學分之總數上限，請參照各系課程標準之規定。(課程標準：進修學院首頁－課程標準－進修學院)
5. 每學期跨部修讀學分總數以 6 學分為限，且每學期修課學分總數仍不得超過<學生選課要點規定>之上限。學生應先填寫跨部選讀申請單，經授課老師、系主任簽核同意後送教務組憑辦，方可上網跨部選課；未完成跨部選讀申請者，教務組將於初選結束後刪除跨部選讀課程。
6. 入學時有申請學分抵免通過者，請於加退選期間自行退選課程。(ex. 通識課程獲准抵免，請自行退掉通識課程)
7. 若在網路加退選結束後課程總時數有變動，將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後，由總務組公告通知學生補繳費用或退費。
8. 其它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悉依進修學院學生選課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網路選課系統網址：
學校首頁「使用者入口列－在校學生－課務資訊－三部網路選課系統」。

[<回到目錄>]